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

##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管所長立豪

記錄：李美賢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略(詳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報告事項(政風室)：

一、轉達上級工作指示：略(詳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秘書單位業務報告：略(詳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捌、專題報告：略(詳會議資料)

一、106 年機關廉政指標及服務品質問卷調查成果報告。

二、106 年度採購秩序及重點業務稽核報告。

決議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感謝圖資供應課的努力，並請繼續保持良好服務。

(三) 有關稽核報告建議事項，請業務單位依據辦理。

玖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一

(一)案由：有關本所採購案廠商資格訂定，建議文字修正

案。

(二)說明：

- 1、本所辦理之部分採購案，有關廠商資格原條列「○○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文件」，因文意不明易造成審標爭議。
- 2、建議修正文字如下：「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營業項目須含○○業、○○業，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」。

(三)辦法：

- 1、請各課室採購承辦人擬訂招標文件時注意相關文字修正。
- 2、請秘書室會辦採購案時協助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二、提案二

(一)案由：有關本所採購案廠商資格訂定，相關同業公會資格限定，建議簽辦時敘明法源依據案。

(二)說明：

- 1、本所辦理之部分採購案，有關廠商資格訂定原限制須檢附相關同業公會證明。
- 2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工程企字第09200400110號函釋：「基於機關間權責分明原則，各項法規均有其主管機關，依工業團體法第五十九條及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規定，

公會對於不加入公會之廠商，應通知其限期加入，未加入者並有處罰規定，公會理應落實其執行，而非期望透過政府採購行為代為達到促使廠商加入公會之目的；另部分廠商亦有反映參加政府採購投標須繳會費加入公會，不參加投標即不必加入公會，有不合理情形」。

- 3、有關本所採購案廠商資格訂定，相關同業公會資格限定，建議簽辦時敘明法源依據，如國土測繪法第37條。

(三)辦法：

- 1、請各課室採購承辦人擬訂招標文件時依據辦理。
- 2、請秘書室會辦採購案時協助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三、提案三

(一)案由：為維護本所整體資訊安全，請同仁遵循公務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案。

(二)說明：

- 1、林務局 106 年 3 月 2 日林企字第 1061710145 號函有關 106 年度第 1 次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結果報告，本所同仁遭誘騙成功率為 4.55%，排列第一。
- 2、為維護本所整體資訊安全，請同仁遵循公務電子郵件使用規定如下：
  - (1) 公務電子郵件應限定公務使用，不作個人私人信件收發。
  - (2) 請避免開啟來路不明之信件，並避免點選信件中

之網路連結及附加檔案。

- (3) 若開啟有安全疑慮之電子郵件時，應立即通知資訊人員前往檢測個人電腦是否被植入木馬或感染病毒。
- (4) 當開啟與業務相關之電子郵件時，請先確認寄件帳號是否為正確的公務用電子郵件信箱。

(三) 辦法：

- 1、請各課室主管督導同仁確實遵守。
- 2、請資料管理課協助同仁有關使用收發郵件軟體之安全設定。
- 3、將本案列為本所 106 年度資訊安全稽核重點檢查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拾貳、散會：(同日上午 12 時 20 分)